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08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債 務 人 阮文宗

阮蘇玉霞

張美月

阮偉鈞

阮若菡

阮仁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阮文宗之郵局開戶及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

01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阮文宗之戶籍設於屏東縣○○
02 鄉○○路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另
03 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龍威營造有限公司、志廣實業有限
04 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債務人業分別於113年11月13日、114
05 年2月4日自該第三人處退保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
06 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07 院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